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2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308号），确认鑫宇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8,361,204股新股，每股价格为5.98元，总募集金额为49,999,999.92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3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590002号），审验确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9,999,999.92元已全部到位。

2025年04月1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8月15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076号）。该次定向发行股票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2025年9月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590011号），审验确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2025年9月16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2025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0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527号）。该次定向发行股票26,761,208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500,918.80元。

2025年11月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590014号），审验确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30,500,918.80元已全部到位。

2025年11月18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与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金额 (元)	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1401945663	49,999,999.9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9,999,999.92	-

(2) 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是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5年9月1日，认购对象已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元。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金额 (元)	用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修武县支行	941000010021070017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000.00	-

(3) 2025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其中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支行、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金额 (元)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41050164690800001613	214,500,918.8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支行	16310101040013451	20,000,000.00	购买资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1907899110002	96,000,000.00	归还贷款
合计	-	330,500,918.80	-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上述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4,11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买一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购买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使用过程中补充设立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金额 (元)	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257301763664	64,110,000.00	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购买资产
合计	-	64,110,000.00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 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2025年6月1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1.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2
利息净收入	28,644.37
小计	50,028,644.2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1）支付供应商货款	36,237,548.38
（2）支付职工薪酬	8,656,762.64
（3）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5,109,169.36
三、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25,163.91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 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后至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货款、支付员工工资、税费等，合计金额为8,062,016.86元，使用募集资金8,062,016.86元进行置换。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二）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2025年9月17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2025

年10月10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该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利息净收入	3,015.55
可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20,003,015.5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1）支付供应商货款	15,232,394.10
（2）支付职工薪酬、税款	4,770,621.45
（3）注销专户手续费	0.00
三、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0.00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三）2025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4,500,918.8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96,000,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20,000,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330,500,918.80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上述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4,11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买一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0,500,918.80
利息净收入	15,339.71
可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330,516,258.5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1）补流-支付供应商货款	80,357,644.90

(2) 补流-支付职工薪酬、税款等日常开支	18,521,013.53
(3) 购买资产 ¹	64,610,000.00
(4) 归还银行贷款	44,500,000.00
已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207,988,658.43
三、募集资金余额	122,527,600.08

注 1. 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按照《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购买指定资产的情况，详见下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 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后至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货款、员工工资、税费等相关日常流动资金款项，合计金额为 63,108,181.20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108,181.20 元进行置换，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8）。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上述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4,11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买一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9）。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旨在更合理地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根据《2025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20,000,000.00元拟用于透明氧化铝相关研发和生产设备，公司已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河南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新材料”）是透明氧化铝业务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22日期间，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款项支付了鑫宇科技（母公司）设备款项合计1,523,337.24元，其中2025年度支付金额小计500,015.00元（含手续费15.00）。经核查，主要原因为财务人员对募集资金用途理解存在偏差，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设备款项。公司已于知悉日（2026年3月4日），及时将上述款项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错误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已经得到规范，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行为主要系财务人员理解存在偏差，挂牌公司已经及时将错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五、 备查文件

- （一）《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